

物业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100442025192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433号-001	物业服务	-	-	-	1	平方米	726.00	72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贰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433号-001	物业管理服务	1	726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及制度的执行情况,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;
-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;
-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物业费;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根据物业服务方案和各项规向甲方提供服务,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;
- 落实安全防范,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、公共治安秩序工作;
- 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。

四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办理结算手续，乙方按期提供服务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五、其他事项

1.甲方如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要求，需要乙方承担的，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另行支付；

2本合同一式 贰 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046010400031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